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1〕98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瀚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于2021年11月10日向深圳瀚信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1〕467号），深圳瀚信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深圳瀚信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深圳瀚信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变相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深圳瀚信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瀚信九零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瀚信九零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投资者签订基金份额赎回协议、补充协议或基金份额继续持有协议等文件，承诺在投资

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低于 0.9 元的，由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补足。深圳瀚信依照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支付了差额款。深圳瀚信出资承担投资者部分本金损失的行为违背了私募基金受托理财的投资本质，属于变相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是未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资料文件。深圳瀚信在管产品“瀚信启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瀚信猎鹰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瀚信 6 号福享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资产证明文件缺失。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十一条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是未对管理的基金产品全面履行投资者回访程序。在协会检查期间，深圳瀚信未按要求提供在管产品的投资者回访相关的文件资料。根据北京市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深圳瀚信也仅提供了部分投资者的回访资料。以上情况说明深圳瀚信未能对在管产品严格落实投资者回访程序要求并妥善保存资料，违反了《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三十条的要求。

四是未如实填报登记备案信息。深圳瀚信在管产品“洲明时代伯乐并购五号私募投资基金”、“洲明时代伯乐并购六号私募投资基金”由第三方销售机构进行募集，而深圳瀚信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系统的募集信息填报为“自行募集”。根据专项法律意见书，深圳瀚信近三年涉诉达 26

起，但未要求填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系统的诚信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

五是未向投资者披露涉诉信息。深圳瀚信因在管产品近三年涉诉多起，部分产品因涉嫌保本纠纷，有关诉讼情况均未向投资者充分披露，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产品的补充协议及基金份额赎回协议等文件、深圳瀚信支付给投资者补偿款的银行回单、深圳瀚信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销售合作协议及咨询服务协议、北京市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意见书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系统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深圳瀚信进行书面警示，要求其限期改正并暂停受理私募基金备案三个月。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深圳瀚信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